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由于公告“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之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康芦笙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8	1,300	1,300
2	裴本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9	5,300	5,300
3	季永新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17	3,300	-2,600
4	雷彬	中层管理人员	2021/8/13	100	0

5	李志政	中层管理人员	2021/8/30-2021/11/16	3,300	3,300
6	陈瑞	中层管理人员	2021/10/19-2021/12/13	29,600	18,100

更正后：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6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康芦笙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8	1,300	1,300
2	裴本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9	5,300	5,300
3	季永新	核心技术人员	2021/7/30-2021/12/17	3,300	2,600
4	雷彬	中层管理人员	2021/8/13	100	0
5	李志政	中层管理人员	2021/8/30-2021/11/16	3,300	3,300
6	陈瑞	中层管理人员	2021/10/19-2021/12/13	29,600	18,100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